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文《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8,707,5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创电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9.01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8,867,915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278,707,557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0,999,914.1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在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100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启动开始前（截至2020年10月16日）提交认购意向函的43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

其中，自本次发行方案报会后（2020年9月21日）至发行启动开始前（2020年10月16日），共有25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海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钟军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何慧清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首善财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晋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23	匡翠华
24	深圳市万福顺通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 100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共有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钟飞两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

综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10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共有 3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 105 名投资者（包括前述 102 名投资者及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后新增的 3 名投资者）发送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新增的投资者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股份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7名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于2020年10月21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1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单》。其中，7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3家投资者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以上10家投资者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1家投资者未缴纳保证金，为无效认购。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李晋	9.04	6,000.00	是	是
		9.03	6,000.00	是	是
		9.01	6,000.00	是	是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06	6,500.00	-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9.19	7,500.00	-	是

	公司	9.08	7,500.00	-	是
4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	6,000.00	是	是
		9.11	6,000.00	是	是
		9.01	6,000.00	是	是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	10,000.00	是	是
		9.01	10,000.00	是	是
6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	12,000.00	是	是
		9.03	12,000.00	是	是
		9.01	12,000.00	是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6,0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7,300.00	-	是
		9.02	8,200.00	-	是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30	10,000.00	是	是
		9.06	10,000.00	是	是
		9.01	10,000.00	是	是
10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5,900.00	是	是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1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6,000.00	是	是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4,000.00	是	是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000.00	是	是
5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1	4,000.00	否	否
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9.01	2,000.00	是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3,000.00	-	是
8	钟飞	9.01	4,200.00	是	是
9	钱伟	9.01	2,00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200.00	-	是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3,000.00	-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由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启动追加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 9.01 元/股），在追加认购时，首先向已获配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其次向首次认购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最后向其他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联席主承销商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 18 名，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为 118,867,9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0,999,914.15 元。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119,999,991.34	6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3,840	94,999,998.4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2,974	83,999,995.74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4,084	74,999,996.84	6
7	李晋	6,659,267	59,999,995.67	6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	6,659,267	59,999,995.67	6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9,267	59,999,995.67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59,999,995.67	6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279	58,999,993.79	6
12	钟飞	4,661,487	41,999,997.87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39,999,994.11	6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633	29,999,993.33	6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682	25,999,994.82	6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9,755	19,999,992.55	6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2,219,755	19,999,992.55	6
18	钱伟	2,219,755	19,999,992.55	6
	合计	118,867,915	1,070,999,914.15	-

上述 18 名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鹏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李晋	李晋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钟飞	钟飞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18	钱伟	钱伟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发行对象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鹏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认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钟飞及钱伟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并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李晋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5；钟飞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钱伟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1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缴款与验资

2020年10月29日,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11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1,070,999,914.15元。

2020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70,999,914.15元。

2020年11月3日,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年1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联创电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联创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8,867,9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9,236,466.39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7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1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并于2020年9月8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梁咏梅
李志杰 梁咏梅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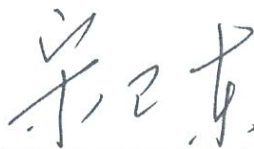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